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08-002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8年1月13日，《南方都市报》等媒体刊登了关于广东物价部门拟全面下调电价的相关新闻，称12日广东省物价工作会议，提出要推进电价改革，实行销售电价区域性同网同价，全面下调工业和居民的销售电价。若该项改革得以实施，则广东省居民用电平均每度下降1分钱左右，而工业电价每度可以下降2到3分钱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每台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均由国家发改委核定。据了解，此次电价改革主要针对广东电网公司，对电力需求方做出电价调整，对发电企业未有要求。公司目前未收到电价调整的相关文件，受此电价调整影响不大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电价政策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